

中国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简介

一、经济特区

(一) 发展概况

1979年7月,国务院确定在广东省深圳、珠海、汕头3市和福建省厦门市创办经济特区。1980年8月,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正式批准建立经济特区。1988年4月,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,确定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。

目前,我国共有深圳、珠海、汕头、厦门、海南5个经济特区。我国的经济特区是兼有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功能的综合性特区。特区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,发展以工业为主,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,从而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基地的作用。

(二) 自然、地理概况

深圳特区位于我国东南沿海的广东省,与香港相邻,距香港九龙32公里,面积327.5平方公里,人口120万人,分为罗湖、福田、南山3个市辖区。该特区位于亚热带季风区,气候温和,夏长冬暖,地域呈狭长带。

珠海特区与澳门相邻,东距香港约36公里,北至广州约140公里,面积121平方公里,人口20万人。

汕头特区现已扩大到整个汕头市区,总面积234

平方公里,人口85.64万人。

厦门特区位于东南沿海的福建省,与我国台湾省隔海相望。特区包括厦门全岛和鼓浪屿,面积131平方公里,人口38万人。

海南特区位于海南省,包括3个市、16个县(其中7个民族自治县),总面积3.4平方公里,现有人口674万,其中黎、苗、回、壮等少数民族占15%,是中国目前最大的经济特区。海南经济特区所在的海南岛,是中国第二大岛。

(三) 特殊的政策

经济特区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不同于内地的经济管理体制。主要内容是:

1、特区建设以吸收利用外资为主,特区的经济所有制结构是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私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综合体。

2、特区的经济活动以市场调节为主,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,市场调节的范围更大,方式更灵活。

3、特区政府拥有较大的经济管理权限。

4、对前来投资的外商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和出入境方便。